

##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与会议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内部控制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相关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3.00逐项表决。

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会。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

联系电话：021-50896255

传真：021-50896256

邮箱：nenghui@nhet.com.cn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罗联明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46”。

2.投票简称：“能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_\_\_\_\_出席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			
3.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5	《内部控制制度》	√			

投票说明：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授权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应填写同意投票给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具体股份数。投票人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